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0.3665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366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3665 公顷（园地 0.0274 顷、林地 0.306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2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366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0.4725 万元，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0333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5.4945 万元，该部分不做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

偿款为 54.978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.697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 0.3665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中新镇集丰村、联丰村、九和村 3.3320 公顷土地产生的 0.3332 公顷留用地和该 0.3332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.0333 公顷留用地，其中 0.3332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，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其余 0.0333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（社）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